

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學、碩士一貫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訂後全文

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作業要點依「靜宜大學學、碩士一貫生甄選作業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大學部學生入學後，各學期表現優異者，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。
- 三、錄取名額、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如下：
 - (一)錄取名額：**不限，擇優錄取。**
 - (二)甄選標準：前五學期學業平均達 70 分以上；轉學生請持專科及大學成績備審。
 - (三)甄選程序：
 - 1.書面審查
 - (1)大學成績(須註明班級之歷年成績排名名次及班級總人數)。
 - (2)個人資料(含自傳、實習或工作經驗、社團活動、得獎證明、未來研究方向等)。
 - 2.系務會議決選。
- 四、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，得開始修習研究所課程。
- 五、預研究生應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；惟境外生(含僑生、外國學生和陸生)需符合招生入學管道之規定，始能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六、預研究生於學士班期間所修得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可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，惟至多抵免碩士班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二，如碩士班課程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，不得再申請抵免。
- 七、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作業要點第一條所列之法令規章辦理。
- 八、本作業要點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89 年 10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6 年 01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8 年 01 月 0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9 年 03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9 年 05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01 月 0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03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05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03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0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03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04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03 月 0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05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